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志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志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志生先生工作目前已交接完成，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志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